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培明）

本人作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姓名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黄培明	12	12	0	0	7	7

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5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3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对每一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同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出谋划策，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努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审

计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了解审计部、内控小组年度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2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进行了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天数累计已满15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方面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通过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实施严格遵照会议决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

需求等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袁樵先生及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先生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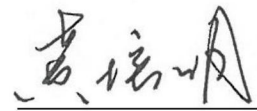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

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公司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培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培明' (Huang Pe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25 日